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第 16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席：盧市長兼召集人秀燕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曾琬歆

伍、主席致詞：(略)

陸、專案報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鼓勵參加普重機安全駕駛訓練」專案報告：(略)

(一) 黃副市長兼副召集人國榮：

1. 113 年係動用第二預備金補助機車駕訓費用，114 年交通局已編列預算進行補助，請交通局觀察今年報名使用情形，持續檢討執行方式。
2. 請民政局將龍井區新住民考照專班措施擴大推廣至本市新住民人數較多區域。
3. 建議台中區監理所將考照筆試內容增加多國語言，方便新住民考照。

(二) 民政局吳局長世瑋：今年會持續開設新住民考照專班。

(三) 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陳科長洽文：目前筆試內容已有多國語言，包含英語、印尼語及越南語等。

主席裁示：

1. 本市 113 年首度加碼補助機車駕訓費用，每人 1,500 元六都最高；去年推出後反應熱烈，為讓更多民眾享此福利，因此今年預算「3 倍增」，從 150 萬元增加到 450 萬元，讓受惠對象從 1,000 人增加至 3,000 人，除了滿 18 歲的台中市民外，另在本市就讀高中與大學且滿 18 歲以上的學生都可申請。請交通局後續檢討今年報名使用情形，並擴大宣傳機車駕訓補助措施。
2. 請民政局加強設置並宣傳新住民考照專班。

柒、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13 年 12 月份，列管件數計 32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7 件。 列管案號：113-04-02、113-10-04、113-10-07 113-12-03、113-12-05、113-12-06 113-12-07
二	提請自行列管案件，共計 5 件。 列管案號：113-07-06、113-10-01、113-10-03 113-10-08、113-11-06
三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20 件。 列管案號：113-08-01、113-08-02、113-08-07 113-09-01、113-09-02、113-09-05 113-10-09、113-10-10、113-11-01 113-11-02、113-11-03、113-11-04 113-11-05、113-11-08、113-11-09 113-11-10、113-12-01、113-12-02 113-12-04、113-12-08

(一) 鍾委員慧諭：案號 113-10-03，本案建議納入警察局執行作為。

(二) 警察局李局長文章：本局持續執行各類精進措施以維護校園周邊安全，後續可配合補充相關執行數據。

主席裁示：

1. 案號 113-10-03，請警察局補充相關執行作為說明。
2. 照案通過。

捌、A1 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3 年 12 月份，列管件數計 35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25 件： 列管案號：112-02-11、113-06-11、113-07-01 113-08-01、113-08-03、113-09-05 113-10-08、113-11-12、113-11-13 113-12-03、113-12-04、113-12-05 113-12-11、113-12-13、113-12-15

	113-12-16、113-12-19、114-01-01 114-01-02、114-01-03、114-01-04 114-01-05、114-01-06、114-01-09 114-01-10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10 件： 列管案號：113-07-02、113-08-12、113-10-05 113-10-07、113-11-06、113-12-07 113-12-14、113-12-17、114-01-07 114-01-08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玖、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交通局：臺中市市區公車行車安全管理作為工作報告：(略)

(一) 艾委員嘉銘：

1. 電動車輛比例增加，應提前思考若發生火燒車問題的解決方式及消防演練措施。
2. 建議加強教育其他駕駛人應多禮讓公車，減少事故發生。

(二) 林委員志盈：

1. 本次簡報未說明近期公車事故變化情形，建議可再補充。
2. 建議規定電動公車皆應配備滅火毯。
3. 駕駛出勤前，建議除酒測之外，也可思考增加其他身體狀態量測機制，以維護駕駛及乘客安全。

(三) 鍾委員慧諭：

1. 請問目前公車違規行為是否納入評鑑評分？
2. 短期而言，請加強宣導機車在公車進出停靠站時應由左側超車；長期建議應將此觀念納入機車駕訓考照內容。
3. 建議可參考首都客運謝謝司機運動，並加以推廣宣傳，形塑駕駛及乘客正向互動。

(四) 交通局葉局長兼執行秘書昭甫：

1. 本局將加強宣導公車駕駛及其他用路人應相互禮讓，減少事故發生。
2. 本局已和消防局針對本市電動車和停車場充電樁進行研商演練，未來停車場配置會避免將充電樁集中放置；另外本局已請公車業者每年進

行至少 2 次電動公車消防演練，並請業者加強相關充電設施維護。

3. 公車五星禮貌運動為駕駛和乘客雙向互動，相互體諒，本局會研議重新推廣宣導。
4. 因應大環境薪資調整，本局會再了解公車業者調薪計畫。另外本局會透過審議會與業者共同檢討運價及營運成本調整議題，同時研商駕駛調薪規定，後續會再回報辦理情形。

(五) 交通局徐代理科長世樺：

1. 公車違規件數已逐月減少，去年 10 至 12 月主要違規樣態為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及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等，本局已將公車違規樣態納入評鑑評分，透過秘密客隨車稽查，觀察駕駛員是否確實依照行車規則行駛或進行指差確認等，相關評分配分也已增加。另外事故數據部分，後續再補充詳細資料。
2. 113 年 11 月 14 日邀集業者針對電動車議題召開會議，會上業者多表示滅火毯實務使用較不方便，因此電池管理為首要管理重點，本局已同步要求業者車輛停放須保持適當間距。
3. 目前駕駛出勤前皆會進行酒測，另委員所建議血壓量測部分，各家業者作法不同。本局已要求業者應對於駕駛進行定期健康檢查，並將相關規定納入公車評鑑評分。
4. 本局先前已有推行公車五星文化禮貌運動，未來會研議持續推動。
5. 112 年已同步要求業者進行調薪，113 年至今業者反映營運成本增加，客運工會也建議調整合理營運成本及基本里程運價，本局會再進行審核、調整，同時會再要求業者調薪。

(六) 黃副市長兼副召集人國榮：112 年開始提高市區公車合理營運成本及基本里程運價，並要求業者調薪，請問今年各家業者是否有規劃調薪？

主席裁示：

1. 有關委員所提增加司機健康檢查制度、禮貌運動推動和駕駛調薪方案，請交通局研議規劃。
2. 警察局密集執法下，違規件數已有大幅下降，顯示執法作為確有幫助，請持續加強執法並請各單位協助廣宣。

二、警察局：(略)

(一) 陳委員子敬：

1. 113 年 A1 事故防制成效良好，相較 112 年同期減少 34 人；提醒交大及各分局持續保持，並應與自身比較，持續防制事故發生。

2. 近日天氣寒冷且近過年連續假期，酒駕情事容易增加，除加強宣導酒後代駕外，建議警察局持續加強執法。
3. 過年連續假期，建議交通局及警察局應掌握交通車流情形，尤其轄區有交流道的分局，尖峰時間亦請派員觀察車流，即時通報並排除狀況。

(二) 鍾委員慧諭：

1. 113 年事故防制成效良好，建議可思考 113 年執行了甚麼措施，幫助降低事故，並於今年度持續推行。
2. 建議事故零死亡目標可先設定酒駕零死亡為首要，應可最先達成。
3. 建議監理所向中央反應確實檢討汽機車考照制度，同時建議工程單位應律定並遵循道路設計及交通工程改善規範。
4. 建議交通局持續改善非正交路口，並將相關改善經驗及規範回饋建設局，避免未來道路開闢時產生同樣問題。

(三) 林委員志盈：建議北屯路往北右轉松竹路部分，可新增自行車及行人專用號誌燈，減少右轉車輛造成回堵問題。

(四) 交通局葉局長兼執行秘書昭甫：

1. 北屯/文心路口請再檢視調整，該路口尚有北屯路 240 巷，造成路型複雜，文心路右轉車流和直行機車常有交織問題。建議後續亦可配合建設局打通東光路，思考單向封閉北屯路 240 巷。除既有作為可先推動外，亦持續觀察車流是否有效紓解，並同步配合東光路打通思考後續改善措施。
2. 本市左轉附加車道，過去多僅透過標線導引，常會造成行駛紊亂問題，一勞永逸解決方式為調整中央分隔帶，以有效分流直行及左轉車流，目前本局亦和建設局持續向中央單位爭取經費，未來將擇重點路段進行逐步改善。

(五) 交通局周科長志遠：

1. 針對第五分局所提報路口，改善概念相似，皆為增設右轉車道及開設紅燈右轉，藉以紓解後方車流。北屯/松竹路口建議增加右轉車道，北屯/文心路口則係針對增設右轉車道之後的違規樣態處理。綜合評估考量，須預防因增設右轉車道而增加機車違規、肇事風險，反而無助於路口行車秩序與安全。經過現勘後，目前已決議除增設右轉車道外，也會一併開設紅燈右轉時相，並調整機車停等區範圍，同時為避免機車占用右轉車道，右轉專用道標線將改為一實一虛，並縮減車道寬度，避免占用及提升行駛安全，相關改善作為預計於 3 月中旬完成。
2. 其他高肇事或易壅塞路口皆已錄案辦理，預計各路口將於 3 月底前完

成改善。

3. 另有關崇德路沿線路型彎曲部分，本局已和顧問公司討論並安排納入 114 年契約優先處理，預計於 4 月初完成改善。
4. 第六分局所建議黎明/青海路口左保改善，本局已錄案辦理，規劃 3 月中旬完成。

(六) 第五分局劉分局長其賢：

1. 建議交通局可於上下班尖峰時間，至北屯/文心路口觀察實際車流，俾利進行路口改善。
2. 另崇德路及松竹路偏心車道部分，同樣建議現勘，了解實際車流行駛情形，並進行改善。

(七) 第六分局李副分局長瑞雄：縮減環中路南北向慢車道旁行人庇護島工程尚未改善，相關事故數據本局尚在統計中。

(八) 警察局李局長文章：本局今年目標為針對各易肇事路口相關的碰撞構圖及交通事故情形，提出意見，並邀請交通局、建設局等工程單位共同會商，逐步改善，每月會於改善後監控事故是否確實有下降。

主席裁示：

1. 各項工程改善現勘可邀請道安委員參加；若現勘後仍無共識，可提報至本會報會議討論。
2. 請建設局及交通局參考委員意見，執行各類工程措施改善時，應確實遵守相關規範。
3. 尚未改善之高肇事路口請交通局及相關單位儘速完成改善。
4. 第六分局所提縮減環中路南北向慢車道旁行人庇護島改善事項，請交通局研議辦理。
5. 請台中區監理所向中央反應檢討汽機車駕訓考照制度。

拾、各工作小組執行 113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予以備查。

拾壹、112 年院頒方案考評委員議建議事項列管表：

114 年 1 月份，列管件數計 1 件。	
一	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1 件。 列管案號：112-11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0 件。
---	------------------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拾貳、提案討論：

- 一、案由：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10 年內 2 次以上酒(毒)後駕車、拒絕酒(毒)測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擬比照臺北市等相關精進作為一案，提請討論(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提案)：(略)

警察局李局長文章：本局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 二、案由：為推動和平區路邊智慧停車計畫，已於 114 年度編列預算 600 萬支應，計畫內容係於中正路(台 8 線)規劃停車格並設置地磁設備偵測車輛在席情形，並介接到 CMS 看板，以利用路人迅速找到車位停車，減少因尋找或等待停車的交通阻塞，並改善和平區梨山里中正路(台 8 線)交通問題，提請討論(臺中市停車管理處提案)：(略)

(一) 艾委員嘉銘：本案原則同意，確實可改善停車問題。

(二) 鍾委員慧諭：

1. 建議劃設停車格同時，可一併思考縮減車道寬度，並增加人行道。
2. 建議研議收費制度。

(三) 交通局葉局長兼執行秘書昭甫：本案係於路幅較寬處增繪停車格，解決梨山地區停車問題，後續將規劃增設智慧地磁偵測，並介接相關停車資訊。

(四) 林委員志盈：本案不影響現有車道寬度，僅在路肩達 2.5 米以上路段繪設停車格，本案原則同意。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委員意見亦請錄案辦理。

拾參、臨時動議：

(一) 艾委員嘉銘：建議請北屯好市多提出交通維持計畫。

(二) 林委員志盈：建議可比照內湖好市多做法，請廠商加派人力。

(三) 交通局陳科長建仁：北屯好市多依照本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

自治條例及審查要點等規定屬於未達規模案件，本案如經本會報同意，本局將以行政指導方式另行召開會議邀請北屯好市多提出交通維持計畫說明。

(四) **青諮會林委員重儀**：建議未來會議資料將「禮讓」行人用語統一改為「停讓」行人。

主席裁示：請交通局及秘書單位參採委員意見辦理。

拾肆、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